

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辽 0411 执 831 号

申请执行人初嘉斌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10月20日出生，住抚顺市新抚区十二道街1号楼6单元201号。

被执行人刘肖云，女，汉族，1967年8月10日出生，住抚顺市顺城区新城东路7号楼1单元701号。

被执行人于正军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10月10日出生，住抚顺市顺城区新城东路7号楼1单元701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辽0411民初2455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

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刘肖云、于正军名下位于抚顺开发区中兴街 36-15 号（君悦国际城）-1-302 的房屋 1 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岳 振 宾

审 判 员 李 松

审 判 员 李 亮 浩

二 〇 一 九 年 九 月 二 十 日

书 记 员 杨 志 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